**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商务领域违法行为线索移交与执法协作办法》的通知**

沪市监规范〔2023〕0002 号

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商务部门，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、机场分局：

现将《上海市商务领域违法行为线索移交与执法协作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3月14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[上海市商务领域违法行为线索移交与执法协作办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302012_01.doc)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商务委员

2023年2月23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s://www.shanghai.gov.cn/gwk/search/content/2c984ad68659a45a0186828ad5d8330f>